

臺北市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按包括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等之高處作業之風險高，於作業時如無妥適之安全防護及管理，易導致作業人員墜落或滾落。我國各地罹災死亡案例經年高居不下，以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例，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統計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至一〇一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共二百三十人，其中有一百三十人之肇災原因係墜落或滾落，占全體死亡職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七，其所造成對施作之勞動者生命身體安全之威脅非可謂不大，同時亦造成社會巨大之經濟損失。

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我國營造業十大危險工作，居首位者為「屋頂工作人員」，災害原因主要為踏穿屋頂或自屋頂邊緣墜落，其災害媒介物之屋頂材質主要為石綿瓦、塑膠浪板、鐵皮或採光罩等輕質屋頂。本市於去（一〇二）年就發生三件屋頂工作人員因屋頂作業墜落死亡災害，造成三人死亡。另考量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多為臨時性或非經常性的修補、更換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承攬之事業單位多屬中小型營造公司、工程行、企業社或自營作業者，安全衛生經費及安全管理能力較不足，且負責施作之勞工多為無一定雇主之點工或派遣工，缺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辨識能力，且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常為圖方便未依規定採取相關墜落預防措施，故為強化屋頂營建施工作業墜落預防機制，有必要對屋頂營建、修繕等作業建立通報機制，要求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於作業前通報勞檢處，以落實其作業之監督檢查，俾確保施作勞工作業安全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另本市建築物新建或外牆修繕等工程，經常使用施工架進行作業，惟施工架組拆作業工期短，勞檢處不易掌握及實施勞動檢查，易使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忽視勞工安全防護設施。基於施工架組拆作業之危險性高，勞委會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亦修訂「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列出框式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之安全步驟，提供承攬施工之事業單位參考，惟迄今事業單位並未普遍遵循上開規範。而施工架組拆作業如事前之安全防護設施設置不足，極易發生作業人員墜落或物體倒塌及物體飛落等災害。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

八日本市曾發生營建工地於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時，勞工自施工架墜落地面之死亡職業災害，引起新聞媒體廣泛關注。據統計，本市近五年來營建工程進行施工架組拆作業發生之死亡災害，於九十七年、九十九年及一〇一年各發生一件，顯示組拆施工架危險性高，特別是搭設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拆作業，一旦發生事故大多是死亡之重大職災，不可不慎。另以發生於九十九、一〇一年、一〇二年，本市松江路、成功路、重慶北路之施工架，因未依法令規定搭設，造成倒塌而壓傷多名路人案件為例，施工架組拆過程若防護不足，不僅致作業勞工之危害，亦將危及鄰房及路人之安全疑慮，影響公共安全。有鑒於此，本市實有必要對大型施工架組拆作業建立通報機制，要求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於作業前通報勞檢處，以確實管控施工架組拆作業，並責成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委會所訂標準，做好安全防護設施。

此外，考量工地使用施工架之情形非常普遍，如果要求所有工地在組拆施工架前均須通報勞檢處，亦將過度增加承攬施作之事業單位負擔，經衡酌合理性及必要性，現階段擬先針對風險性較高之搭設高度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拆作業，且為第一次組拆作業，課予事業單位及自營業者於作業前通報勞檢處。

依據勞檢處統計，本市近十年來高度三十公尺以上大樓使用吊籠清洗作業共發生十件重大職災，平均每年發生一件，造成社會巨大損失。而本市目前十層樓或高度三十公尺以上大樓，大多會使用吊籠進行清洗作業，而使用吊籠清洗外牆因工期短（通常作業期間為三日至一星期左右），勞檢處雖已經常性實施動態稽查，仍不易發現大樓使用吊籠實施外牆清洗作業而檢視其防護設置情形，且此類作業如未依勞委會所定標準作業程序施作，極易發生職業災害造成社會重大損失，有鑒於此，實有必要對於使用吊籠清洗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要求事業單位或自營業者於作業前通報勞檢處，以實施監督檢查。

勞檢處雖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公告實施「臺北市使用吊籠清洗大樓外牆作業安全執行要點」，然而由於上開要點屬於行政規則並無強制性，以致目前勞檢處能掌握之通報量仍顯不足，無法全面進

行安全防護宣導或實施檢查，致職業災害仍不時發生，為保障此類型作業勞工生命安全，實有必要以自治條例強行要求相關事業單位通報義務。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為有效防止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等作業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本府實施職業安全監督檢查，俾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業者之安全及公共利益。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受理通報及執行勞動檢查之單位。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應通報之作業、通報期程及通報義務人。
- 五、第五條明定通報方式及通報表格式。
- 六、第六條明定通報義務人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
- 七、第七條明定對未依規定通報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業者其承攬施工之作業列為優先檢查對象，以收警惕之效並鼓勵事業單位及自營作業業者落實通報義務，另對已依規定通報之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業者除予以安全防護宣導外，亦得實施監督檢查，以維護作業業者之安全及公共利益。
- 八、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